

股票代码：600801、900933 股票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债券代码：122146 债券简称：12 华新01
债券代码：122147 债券简称：12 华新02
债券代码：122188 债券简称：12 华新0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华新03”201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发行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2华新03”，代码为122188。
- 3、发行主体：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1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9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9日起至2019年11月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

8、起息日：2012年11月9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华新03”的票面利率为5.9%，每手“12华新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

2、付息日：2013年11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3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新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即2013年11月8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2华新03”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华新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12华新03”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3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2华新03”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公司指

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华新03纳税款”，由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收款人账户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胜阳港支行

账户号码：567757544834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7）87773834/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寄地址：中国武汉洪山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430073）

（2）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2华新03” 2013年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以及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897号

法定代表人：李叶青

联系人：刘国毅

联系电话：027-87773834

传真：027-87773933

邮政编码：43007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超男、宋颐岚、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3505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

附表：“12 华新 03”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8 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